**臺中市都市計畫住變商繳交回饋金申請注意事項**

1.本範例僅供參考，實際仍應配合案件情形新增或刪減內容。

2.計畫書應備妥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需均為正本，另兩本附件倘為影本，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章。

3.申請書請保留右上角版本文字，並刪除（範例格式）字樣。

**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**

**(依內政部都委會第615次會議審決部分)案**

**【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回饋金計算書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建、增建** | **用途變更** |
|  |  |

備註：此欄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蓋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歸檔欄** | | **核章欄** | |
| 存初核 |  | 初核 |  |
| 存登記 |  | 登記 |  |
| 存建管  （請併入建照執照中） |  | **股長** |  |

工程名稱：（選填，如未掛建照而以新建、增建方式繳交回饋金者，免填）

申請基地：（請載明所有地號）

申請人：

起造人：（選填，如未掛建照而以新建、增建方式繳交回饋金者，免填）

設計人：（選填，如未掛建照而以新建、增建方式繳交回饋金者，免填）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**【目錄】**

一、法令依據

二、基地概述

三、地籍資料

四、回饋金計算

**【附錄】**

1.地籍圖謄本（三個月內）

2.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三個月內）

3.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三個月內）

4.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回饋切結書（三通住變商與一、二通回饋切結書不同）

5.其他證明文件【如：竣工圖（用途變更應檢附）】

**一、法令依據**

（一）台中市政府94年10月20日府都計字第0940194860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更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不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 次會議審決部分）」。

（二）台中市政府95年11月22日府都計字第0950238008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更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『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第二點』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（三）臺中市政府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都計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○○○年第○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」。【三通住變商適用】

**二、基地概述**

（一）都市計畫內容（含主、細計、土地使用分區、建蔽、容積與分區管制）

（二）基地區位與臨路（三通住變商方需敘明）

（三）地籍資料（含行政區、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權屬、使用分區）

表1 土地清冊與權屬表（可視實際情形增修欄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區** | **地段** | **地號** | **面積** | **土地使用分區** | **土地所有權人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回饋金計算**

（一）開發方式

（敘明新建或變更用途，變更用途者，應敘明申請變更用途、樓地板面積；如未掛建照，而以新建、增建方式繳交回饋金者，亦應概要說明之）。

（二）回饋金計算

1.回饋金比例與公式

（敘明計算公式）

2.回饋金計算

（敘明計算過程，倘有多筆土地應各別計算後加總，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，如有多筆土地，建議列表呈現）。

**【附錄】**

1.地籍圖謄本

2.土地登記簿謄本

3.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
4.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回饋切結書

5.其他證明文件

**【自願回饋切結書】**

（三通住變商適用）

本人 同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，依「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」規定辦理回饋。如未依變更都市計畫書內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，或於完成回饋前有土地移轉行為，同意臺中市政府得依都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將前述土地變更恢復為住宅區，且已繳交之回饋代金或土地均不予發還。特此立書面切結證明。

立同意書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| 戶籍或通訊地址 | 電話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
（如有多筆土地，可個別填寫或統合填寫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【自願回饋切結書】**

（一、二通住變商適用）

本人 同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，依「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」規定辦理回饋。如未依前述回饋要點完成回饋，前述土地則按該所在地區原細部計畫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；未規定者，應依該所在地區「第二種住宅區」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。特此立書面切結證明。

立同意書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| 戶籍或通訊地址 | 電話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
（如有多筆土地，可個別填寫或統合填寫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